

债券简称：19 侨城 01

债券代码：1128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63 号”文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 8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已于 2019 年 3 月发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侨城 01”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剩余额度 63 亿元。

## 二、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因此部分董事、监事人员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  | 原任职务 | 变动原因 |
|----|-----|------|------|
| 1  | 王久玲 | 董事   | 任期届满 |
| 2  | 吴安迪 | 独立董事 | 任期届满 |
| 3  | 许刚  | 独立董事 | 任期届满 |
| 4  | 周纪昌 | 独立董事 | 任期届满 |
| 5  | 余海龙 | 独立董事 | 任期届满 |
| 6  | 覃军  | 监事   | 任期届满 |
| 7  | 刘轲  | 监事   | 任期届满 |

####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包括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的四位独立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的二位

监事。简历如下：

王一江，男，1953年出生，博士。历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管理学院终身教授，世界银行顾问，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副会长。现任长江商学院学术事务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沙振权，男，1959年出生，博士。历任广州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数力系、管理工程系教师、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政府参事，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兼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民革中央委员、民革广东省副主委、美国普渡大学博士生兼职导师、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商业联合会高级顾问、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特聘专家等职，并担任粤丰环保（1381.HK）、中国秦发（0866.HK）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宋丁，男，195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研究部副研究员，深圳市社会科学研究副研究员，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旅游与地产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现任中国城市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旅游与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钰明，男，195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亚洲商业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anz（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awrence 注册会计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仲裁委员会东亚分支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学会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香港税务学会委员会委员，香港（调解）委员会商业（调解）委员会成员，美国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现任刘张冯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凤文，女，1976年出生，学士，会计师。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成本中心总监，南太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督察审计部副总监、公司监事。

吴飞，男，198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财务部国际核算经理、财税资金部国际核算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职工监事。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以上新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兴业证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4月15日